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民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光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若望

相 對 人 其右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鄭國章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2041 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華南商業銀行林口站前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伍佰萬元3張（存單號碼：HC55951、HC55952 、HC55953號），合計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准予返還。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前段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6 年度司民全字第17 號民事裁定，為供假扣押之擔保，曾提存華南商業銀行林口站前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3張（存單號碼：HC55951、HC55952 、HC55953號），合計1,500 萬元，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2041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件本案訴訟經本院107

01 年度民專訴字第18號、107年度民專上字第31號、最高法院1
02 10年度台上字第683號裁判聲請人敗訴確定，本案訴訟業已
03 終結。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
04 行處依職權發函撤銷假扣押執行，並發函通知臺灣臺北地方
05 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撤回囑託執
06 行，本件假扣押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
07 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
08 擔保金，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撤銷假扣押裁定、確
09 定證明書、執行處函、民事判決、民事裁定、存證信函、掛
10 號郵件收件回執（以上均為影本）等件為證。

1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 年度司民全字第17 號、110
12 年度司民全聲字第1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2
13 041 號、106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2 號、本院107年度民專訴
14 字第18號、107年度民專上字第31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5 字第683號卷宗審核，本件兩造間假扣押事件業已裁定撤銷
16 確定，假扣押執行程序已撤銷，本案訴訟亦已終結。聲請人
17 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已於民國11
18 0 年10月21日送達相對人，此有林口郵局第000564號存證信
19 函影本、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經本院函查臺灣
20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
21 灣臺北地方法院，相對人迄今並未行使權利，此有前揭法院
22 回函在卷可稽。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
23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27 智慧財產第三庭
28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